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1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重东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CG735E）、黄彦、黄冲：

经查明，广州重东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一址多照证明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产权人提供的房产证复印件、2018年9月21日广州重东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重东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8年9月21日登记“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1302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”为广州重东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5日

